

第一篇 出口商品检验

广西出口商品检验始于民国 20 年(1931 年),是年梧州商检分处开检桐油、牲畜(牛、猪、山羊、绵羊等)家禽及其产品(肠衣、鲜冻牛、羊、猪肉、生熟牛皮、鲜蛋、皮蛋、咸蛋、鸭毛等);民国 35 年增检钨、锡、锑、锰等矿产品及桂皮、茴油、桂油、樟油、茶叶、松香、蜂蜜、白砂糖、罐头等。从民国 20 年广州商检局梧州分处建立至民国 35 年撤销,其间由于种种原因,广西出口商品生产受到制约,发展缓慢。广西境内唯一的商检机构几经设撤,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时检时停,难以扩展。

新中国成立后,广西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1950 年至 1965 年,广西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由跨省管辖改为由地方领导为主。人员从 1953 年的 3 人增至 1965 年的 32 人。出口商品检验范围、种类和批量逐年扩大。1950 年开检桐油、桂皮、矿产品、牲畜副产品等,1951 年开检滑石块(粉)、硬锰砂、芳香油,1954 年开检炼锡、钨砂,1955 年开检松香,1956 年开检松节油,1957 年开检重晶石、锑砂,1958 年开检冻肉类、普通大米、白砂糖、软锰砂、锡矿砂及烟花爆竹,1959 年开检皮鞋,1962 年开检柑桔,1964 年开检木薯干片。至 1965 年底,广西施检《种类表》内出口商品范围扩大到 8 类、20 多种,其中发展快、批量大的有冻肉类、肠衣、大米、罐头和矿产品,形成了以广西农副土特产品、食畜产品、矿产品为主的出口商品检验格局。

1966 年至 1971 年,广西出口商品检验

工作为削弱阶段。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广西出口商品数量减少。1970 年广西商检机构人员减为 23 人。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削弱,出口商品质量严重下降。1969 年,仅罐头一项,经口岸查验有 16000 多箱存在质量问题,全年发生罐头索赔案件 52 起。1971 年,广西出口罐头因质量等问题,发生索赔案件 84 起。一些传统商品因质量下降中断了出口。

1972 年至 1977 年,广西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随着出口商品生产的恢复和外贸企业出口商品自营业务范围扩大,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72 年开检精磨大米、矾土,1973 年开检冻水产品、生丝,1976 年开检兔毛。从 1975 年起,广西商检机构贯彻外贸部商检局关于“管促结合”及“专检与群检相结合”的方针,分别开展了重点出口商品检验网点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检验出口商品批数由 1972 年的 5188 批增至 1977 年的 7653 批,1972 年至 1977 年,累计检验出口商品 39430 批,总值 101838 万元,检出不合格商品 1070 批,占检验批数的 2.71%,有效地维护了广西出口商品的信誉。

1978 年至 1994 年,广西出口商品检验机构通过贯彻执行《商检条例》、《商检法》,对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和全面监督管理,加强检验设施和力量,使出口商品检验范围、种类、数量不断扩大。1981 年开检机械设备、电气设备,1982 年开检机器,1983 年开检腐竹,1985 年开检桂林米粉、服装,1987 年至 1990 年开检金属材

料、车辆、橡胶制品、纺织制品等。出口商品检验批数由 1978 年的 8437 批增至 1994 年的 28203 批。1978 年至 1994 年累计检验出口商品 214957 批, 总值 2933229 万元, 检出不合格出口商品 3499 批, 总值 35433 万元, 占检验批数的 1.63%。

纵观广西出口商品检验情况, 70 年代, 出口商品品种以农副土特产品、食畜产品、矿产品为主。80 年代出口机械设备、轻工业

品、服装纺织产品等逐年增多, 出口商品结构逐步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工业制成品方面发展。检验项目越来越多, 精度要求越来越高, 难度越来越大。一些商品由原来感观检验或几个常规项目检验, 发展到检测主要成分、微量元素、杂质及对环境、卫生、健康有害成分等二三十个项目。广西商检机构不断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 完善检测技术, 为促进外贸和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1958 年至 1990 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商品情况表

年 份	检验批数	总 值 (万元)	不 合 格		年 份	检验批数	总 值 (万元)	不 合 格	
			批数	总值(万元)				批数	总值(万元)
1958	928				1977	7653	24476	178	
1959	525		8		1978	8437	17079		
1960	758		1		1979	7587	25709		
1961	387		51		1980	10532	34715	322	
1962	849		119		1981	11527	37096	676	2110
1963	1492				1982	9491	34011	363	803
1964	846		88		1983	10420	36807	357	1062
1965	3161		34		1984	7951	35644	226	729
1970	13613	3925	17		1985	8580	58896	178	1044
1971	16820	5606			1986	10637	79263	180	748
1972	5188	7665	16		1987	14826	130807	470	2038
1973	6649	17272	131		1988	7924	115881	82	3637
1974	8969	20214	311		1989	10344	176930	94	1730
1975	5800	14153	207		1990	13828	264948	188	3760
1976	5171	18057	227						

注 ①1958 年至 1965 年的统计只统计批数, 无总值统计。

缺少 1966 年至 1969 年的资料。

第一章 动植物产品、食品检验

广西商检机构对动植物产品、食品实施检验开展较早。民国 20 年(1931 年)开检桐油、活畜(牛、猪、山羊、绵羊)家禽及其产品(鲜冻牛、羊、猪肉、肠衣、生熟牛皮、蛋类、鸭毛等)民国 35 年增检桂皮、松香、白砂糖、猪鬃、猪牛羊大小肠、罐头、火腿、动物油、茶叶、蜂蜜、豆类、花生、芝麻、杏、桃等。以牲畜、桐油、桂皮及牲畜副产品为大宗检验商品。

50 年代,开检木薯淀粉、水果、皮鞋、软木、大米、桂皮、孟宗竹、植物苗木、种子、甘蔗、蜂蜡、玉米、桂圆肉、荞麦、蔬菜。

60 年代,开检香蕉干、咖啡豆、木薯干片、黄麻、木材、蒜头、咸水姜、柿饼、玉米淀粉、饲料、鱼粉、花竹、桂枝、蓬莪术、山豆根、勾藤以及冻肉类、肠衣、水果、罐头、大米。以木薯淀粉、玉米、木薯干片为大宗检验商品。出口口岸以梧州、广州、湛江为主,产地分布在广西各地县市加工厂。

1950 年至 1965 年,广西商检机构对动植物产品、食品的检验除了一般的质量把关,还采取了下厂、驻厂检验和监督检查,促进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

1966 年至 1971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出口产品质量明显下降。

70 年代,开检瓜子、油甘叶、白木粉、辣椒干、葛干、首乌、麦芽糖、薏米、樟脑粉、木耳、黄藤、毛竹片、烤烟、凉果、香菇、鸭脚木皮、蛤蚧干、冻鱼、冻对虾、冻熟赤贝肉、冻蚝肉、活文蛤、冻海鳗、冻虾仁、冻花蟹、冻沙鱼肉、水咸鱼、猪扎蹄、羽毛粉、蜂蜡、使君子、竹扫把、田螺、罗汉果、鸡骨草、白通草、三华李、

五香粉、冻章鱼、海蜇皮头、冻鱿鱼、墨鱼片、冻丁鱼、冻红鱼、冻喜鱼、冻青英哥鱼、花生油、糯米粉、粘米粉、腊肉、腊鸭、生丝、兔毛、猪毛粉、蹄角粒、山羊板皮等。以罐头、水产品、肠衣、羽绒、冻肉类、大米、木薯干片、茶叶、水果类为大宗检验商品。出口食品年出口额约占全自治区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一。出口口岸以梧州、北海、广州、湛江为主,产地分布在广西各地市、县,食品加工以南宁、钦州、玉林为主。

70 年代,为保证出口动植物产品、食品的质量,广西商检机构开展了专检与群检相结合的检验网点建设,使出口产品质量较快回升。针对 70 年代起,国外对农副土特产品、食品增加农药残留量限量,广西商检机构先后组织力量对各种大宗、传统出口商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普查和测定,使广西出口的农副土特产品和食品不断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和不断扩大出口。

80 年代,广西出口商品检验,除传统的罐头、大米、肠衣、羽绒、食糖、蜂蜜、茶叶、柑桔、水产品、毛皮、桂皮、八角、兔毛、木薯干片、烟叶、桐油等外,还开检了酒类(啤酒、白酒、葡萄酒、糯米酒、药酒等)、奶制品(炼乳、奶油、奶粉等)、凉果蜜饯(蜜金桔、蜜枣、川贝柠檬、柠檬酸)、饮料(汽水、矿泉水、果汁)、豆制品(豆酱、腐竹、腐乳等)、花生制品(烤花生、油炸花生仁、咸脆花生、花生酱等)以及桂林米粉、粗粘粉、幼粘粉、豆浆晶、食盐、味精等小杂品。出口口岸以梧州、北海、防城港为主。出口商品 60 年代、70 年代以半成品为

主到 80 年代以深加工产品为主。产品品种也发生变化,例如罐头食品 60 年代至 70 年代,广西出口罐头以肉类、禽类几种罐头为主,间或出口少量水果、蔬菜罐头。80 年代以后,出口罐头主要是水果类、蔬菜类、果酱类、水产类以及肉类、禽类等几十种,肉类、禽类罐头相对减少。

80 年代起,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动植物产品、食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即把出口检验工作延伸到企业的生产过程,积极协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

国际市场的竞争力。1985 年起,相继开展了对出口生产企业登记管理、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登记,对出口生产厂实行质量许可证管理、认可检验员、实施批次管理等,使动植物产品、食品出口量逐年上升。罐头出口量 1981 年为 45195 吨,1989 年高达 96041 吨,1990 年为 59928 吨;肠衣出口量 1981 年为 995 桶,1990 年为 2000 桶,茶叶出口量 1981 年为 1365 吨,1990 年为 25526 吨,水产品出口量 1981 年为 994 吨,1990 年为 2910 吨,主销欧洲共同体市场。

第一节 动物产品

肠 衣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盐渍猪肠衣实施检验始于民国 20 年(1931 年),广州商检局梧州分处于民国 20 年 2 月开检肠衣,民国 21 年停检,次年复检。民国 23 年分处撤销,肠衣检验停止。民国 35 年 8 月分处复办,肠衣再次开检,是年 9 月分处撤销,肠衣停检。

1958 年 3 月,南宁工作组恢复肠衣检验。当时出口肠衣加工厂只有南宁肉联厂,后发展到南宁畜产加工站、桂林畜产加工厂、南宁市上尧公社中兴大队肠衣加工场。由广东畜产进出口公司经营出口。加工成品到一定数量后,经南宁商检处驻厂人员抽样检验合格,后调往广州口岸统一备货出口。1975 年起,广西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

检验出口肠衣的依据按出口合同和《暂行肠衣出口标准试行》、《出口肠衣检验工作细则(试行)》进行检验。

检验的内容和项目有品质(色泽、气味、实质)、规格(口径、扁径、长度)、数量等。

1966 年至 1975 年,共检验出口盐渍猪肠衣 10249 桶,年均达 1024.9 桶。1966 年检

验最少为 99 桶。1973 年检验最多为 2292 桶。

1975 年,调往广州口岸出口的肠衣有 409 桶,在广州全部返工整理。其中 1 批 300 桶,盐红达 18.9%,1 批 109 桶,盐红达 30%。上述返工整理肠衣,还存在次色、干卤发黄、哈味、有的发臭等。经商检机构向工厂提出改进意见,1976 年,商检机构检验出口肠衣 61 批、2652 桶,次色、干卤发黄、哈味等质量问题基本控制,但盐红仍占检验批数的 24%。1975 年至 1976 年,商检机构对出口肠衣自检率为 100%。

1977 年检验 42 批、2816 桶,其中商检机构检验 2461 桶,发现盐红等问题 369 桶,占检验数的 14.99%。许多商人不愿要广西肠衣。主要原因是盐红突出、色带黄、异味、皮质软弱、口径偏大等。同年 8 月,南宁商检局会同广州商检局下厂检验出口民主德国(下简称东德)的肠衣 400 桶,抽验 50 桶,发现盐红达 25 桶,占抽验数的 50%,经扩大抽样,盐红竟占抽验数的 72%;该批肠衣需全部返工整理。

1980 年检验 21 批、2166 桶,不合格 117

桶 检验不合格率为 5.50% 全部返工整理。同年出口 3 批肠衣遭外商索赔, 金额为外汇人民币 47000 元。不合格原因是盐红、哈味、尺码不足、破洞、串路等。

1981 年, 广西出口盐渍猪肠衣质量仍不稳定。口岸和外商时有反映, 主要问题是盐红和哈味。为提高产品质量, 南宁商检局采取下列措施 (1) 成品肠衣不准加入除氯化钠以外的任何防腐剂。(2) 贮存超过 6 个月对品质有影响的肠衣不予检验。(3) 发现肠衣盐红、剔出盐红部分, 不准再用。(4) 对盐红比例多的, 作不合格处理。(5) 商检机构要严格检验, 不合格不予放行。采取措施后, 盐红不合格占不合格数由 1980 年的 89% 降为 4%。

1983 年, 出口肠衣数量减少, 但质量仍不稳定。因自治区内原料不足, 须从外省调进部分, 质量不保证。

1981 年至 1990 年, 共检验出口盐渍猪肠衣 11615 桶, 年均达 1161.5 桶。1987 年检验最少为 423 桶。1990 年检验最多为 2100 桶。1984 年起, 检验时无发现重大质量事故, 口岸和外商无不良反映。

羽 绒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鹅鸭绒毛实施检验始于民国 35 年(1946 年)。广州商检局梧州分处于民国 35 年 6 月开检羽绒。7 月即被责令停检。

1973 年, 南宁商检局开始受理羽绒检验。开始仅有南宁肉联厂 1 家生产, 1990 年底发展到 36 家工厂生产。1975 年前, 广西代广东畜产进出口公司加工出口。1975 年起, 广西自营出口。出口检验由广西商检机构负责。

检验出口羽绒的依据, 1988 年以前分别执行历次召开的长沙、福州、桂林和广州全国出口羽绒会议制订的羽毛加工、出口标准, 1988 年以后执行国家标准 GB10288—88 和

GB10289—89。

检验羽绒的主要项目有含绒量、杂质、鸡毛、薄片、异色毛绒、损伤毛、鹅毛中鸭毛含量、长毛片、蓬松度、耗氧指数、清洁度、水分、残脂率、气味、等级等指标。

1973 年检验 15 批、55.75 吨, 1974 年检验 49 批、189.8 吨, 按长沙会议标准检验; 出口后未见不良反映。

1975 年检验 84 批、489 吨。同年执行桂林会议制订的标准, 因标准降低了产品质量, 不稳定, 出口后曾一度引起国外提赔, 主要是含绒量不足。

1976 年检验 103 批、833 吨。1977 年检验 100 批、1705 吨。

1978 年检验 167 批、1106.5 吨。同年广州会议对桂林会议制订的标准进行了修正(恢复长沙会议标准), 广西出口羽绒含绒量趋于稳定。

1979 年至 1985 年共检验出口羽绒 8962 吨, 年均达 1280 吨。1984 年检验最少为 595 吨。1980 年检验最多为 2453 吨。7 年间, 检验时无发现重大质量事故。

1986 年检验 138 批、1343 吨。同年, 由于厂家增多, 原料不足, 抬价收购, 掺假多, 有的厂还按低含量进行拼配, 致使羽绒产品质量不保证。外商对含绒量偏低现象提出意见。

1987 年检验 315 批、2579.7 吨, 1988 年检验 86 批、621.1 吨, 检出不合格产品 6 批、45 吨, 检验不合格率分别为 6.98% 和 7.25%, 不合格原因是: 含杂超标、含绒量不足。1989 年检验 131 批、1038.6 吨, 1990 年检验 347 批、2375.8 吨, 质量稳定。

冻 肉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冻肉类实施检验始于民国 20 年。是年 2 月广州商检局梧州分处开检鲜冻(牛、羊、猪)肉及鲜冻野味。民国 21 年因故停检, 次年 2 月恢复检验。民国 23

年梧州分处撤销 冻肉停检。民国 35 年 6 月，梧州商检分处恢复冻肉出口检验，次月又被下令停检，直至广西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1958 年 3 月 南宁商检工作组开始受理冻肉出口检验。冻肉加工厂有南宁肉联厂、柳州冷冻厂、河池冻肉厂、桂林冷冻厂、德保县食品公司冷冻厂。

检验出口冻肉类的依据，按出口合同和商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农业部 1959 年下达《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 ZBX22003—86 标准检验。

检验主要内容和项目有品质、数量、重量、卫生和兽医卫生检疫等。广西出口冻肉类需检验的品种有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分割牛肉、冻鸡、冻鸭。

1958 年 7 月，某厂生产出口苏联的冻猪肉 经检验发现旋毛虫 但由于编号混乱 找不到该头猪，南宁工作组驻厂人员要求进行查找 经逐头对号检查查出带虫猪体 避免事故发生。同年 8 月 经检验发现个别头猪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驻厂人员未予放行出口。

1960 年 9 月，南宁检验处检验出口苏联 79 箱冻家禽 发现肉质柔软 皮表发粘 并有异味 原因是未经急冻就转入冷藏 全部作不合格处理。是年出口苏联冻猪肉有 31.03 吨 遭索赔 赔偿金额为 800.17 卢布。

1962 年中断出口。

1980 年，河池冻肉厂出口东欧冻肉 1 批，24 吨 经商检全部合格 放行出口。

1981 年至 1990 年 有少量冻猪肉、冻牛羊肉、冻家禽等出口。

1991 年，广西商检局开始检验出口冻（猪、牛）分割肉。该产品是广西 90 年代开发出口的新品种。生产厂家有桂林冷冻厂和德保县食品公司冷冻厂。产品主销港、澳等地。

检验依据，按照国家标准 GB99594—88 和 ZBX22006—87 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包括感观检验、理化检验、温度

测定和微生物检验以及重量、包装等。

1991 年 广西在香港首次试销冻猪分割肉 18 批、991.8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反映质量良好。6 月 经贸部广州特办在桂林召开全国各口岸供港冻肉现场会，肯定和推广桂林冷冻厂供港冻猪分割肉经验。

1992 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冻猪分割肉 16 批、647 吨 检验合格率为 100%。

同年，外贸部门开发出口新品种冻牛分割肉和冻羊分割肉。

1993 年检验 64 批 1485.8 吨 检验合格率为 100%。

1994 年检验 78 批、629.2 吨 检验合格率为 100%。

水 产 品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冻水产品实施检验始于 1973 年。首家加工厂是北海外贸冷冻加工厂。1990 年底，加工厂发展到 11 家。出口冻水产品经商检的品种有冻鱼类（含冰鲜品）、冻蟹类、冻虾类（含冰鲜品、虾仁）、冻软体动物类、冻贝肉（含冰鲜品）此外 还有活贝类和海蛰皮等。

检验出口鲜冻水产品的依据，按出口合同、信用证或部颁 75 检一联字第 24 号文件及《水产品检验工作细则和规程（试行）》以及 GBnI-54-77 标准检验。

检验的主要内容和项目有品质、卫生、重量、规格等。品质一般要求检验新鲜度、色泽、气味、组织、外观等。重量、卫生、规格等都有具体检验要求。

广西出口水产品，一般由北海口岸发运和检验。

1973 年，北海商检处检验出口冻鱼、冰鲜鱼、冻对虾、冰鲜虾、冻虾仁、贝类共 40 批、1266 吨。商检机构自检率为 100% 检验合格率 100%。

1974 年，北海商检处检验出口水产品

144 批 1109 吨，商检机构自检率为 100%，其中检出 1 批不合格。

针对水产品易腐易变质的特性，商检机构在做好出口检验把关的同时，督促生产加工部门做好水产品冻前原料保鲜，注重对冻前加工半成品的查验。国外客户对北海出口水产品的冻鱼、冻虾质量反映较好，对出口冻贝类、文蛤、赤贝肉反映有短重问题。

1975 年，商检机构检验出口水产品 21 批、338 吨。1976 年检验 7 批、170 吨，1977 年检验 17 批、434 吨，检验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

1981 年检验 212 批、994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82 年检验 81 批、936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83 年检验 52 批、418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84 年检验 101 批、1060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85 年检验 150 批、1164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86 年检验 163 批、1522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81 年至 1986 年，广西出口冻水产品质量稳定，外商收货后均表示满意。

1987 年检验 281 批、5488 吨。上半年出口冻水产品质量有所下降，外商反映主要是冻虾仁含杂质多、规格不符、短重，其中有 1 批虾仁因发现二级腐败被拒绝进入美国，外商要求退货。

1988 年检验 295 批、5758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89 年检验 363 批、5600 吨。同年北海商检局采取措施，对出口冻水产品实行批批检验或扩大抽样比例，对不合格品贴上封条，不予出口，使出口冻水产品质量保持稳定。

1990 年检验 538 批、4866 吨。同年上半年北海口岸出口冻虾仁、墨鱼出现泡水等质量滑坡情况，针对此问题，北海商检局重申 1989 年 11 月《出口水产品座谈会纪要》和《关于严格禁止使用刀片加工水海产》的规

定，责成有关厂进行整顿。

兔 毛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兔毛实施检验始于 1976 年。北海商检处负责检验。

检验出口兔毛的依据，按出口合同、信用证和专业标准 ZBB45001—86 进行检验。

检验的主要内容包括品质（含松毛率、皮块、结块、棉花及其它杂质）检验、长度检验、水分检验、来自安全非疫区和炭疽菌的检验。

1984 年 11 月，商检机构检验出口兔毛 1 批、7 吨，发现产品质量与标准不符，主要是含棉花量超过标准规定，判为不合格。

1985 年，出口兔毛一度出现质量下降，1 月至 8 月，共检验出口兔毛 83 批、112.584 吨，检出不合格 9 批、16.15 吨，检验不合格率分别为 10.84% 和 14.16%。不合格原因：(1) 长度和松毛率达不到要求。(2) 棉花含量超过规定。(3) 虫蛀、霉烂变质。(4) 掺假作伪。其中某兔毛厂追求数量，忽视质量，弄虚作假，连续 3 批兔毛出口后遭国外索赔 11 万美元。商检机构将情况反映给县政府后，县经委牵头组成工作组对该厂进行整顿。同年第四季度北海商检处也加强出口兔毛的检验，保证了产品质量，外商纷纷指定要广西产安哥拉白兔毛。广州秋季交易会上，全国成交出口兔毛 23 吨中，广西就占 11 吨。

1986 年检验 43 批、151 吨。

1987 年检验 90 批、331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88 年检验 61 批、193 吨，检出不合格产品 4 批、19 吨，检验不合格率分别为 6.56% 和 9.84%。不合格原因是：虫蛀、松毛率达不到要求。1989 年检验 34 批、116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1990 年检验 9 批、24 吨，检验合格率为 100%。4 年间检验时无发现重大质量事故。

第二节 植物产品

普通大米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大米实施检验始于 1958 年。加工地点分布在南宁、柳州、钦州、玉林、梧州地区有关县的 57 个大米厂。

检验依据 按合同规定检验 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 按原对外贸易部发布的《暂行标准》WMB16-60 规定的品质条件进行检验,1983 年以后,按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国家专业标准 ZB9.1-9.2-83 检验。

检验项目主要是精度、等级、碎米、水分、杂质、仓储害虫、不完善粒、外观及气味、重量等。

1959 年,检验出口大米 30 批、7259 吨,发现不合格 4 批、439.5 吨。其中出口越南大米 900 吨 发现米象为害严重 每公斤有 536 头,同时发现第二代又开始羽化,受害率达 31% 商检机构责成公司作除虫返工整理。同年 12 月,广西向越南出口大米 185 吨 经南宁商检处检验,碎米为 37.6%至 40.2% 不符合合同碎米 35%的规定。为慎重起见,商检机构对该批大米进行三次分堆抽样检验,结果碎米率仍超过规定,商检机构未予放行出口。

1960 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大米 30 批、2576.6 吨。其中 11 月南宁商检处检验出口越南的大米 80 吨 发现每公斤有米象 119 头,根据在大连召开的全国植物检疫会议决议 为维护中国出口商品的国际信誉 商检机构未予放行出口。

1962 年,广西出口大米 1537 批、61470 吨。主要出口苏联 以及古巴、锡兰、新加坡、马来西亚、老挝等国家和港、澳地区。当时 大米原始检验已转移给加工厂。是年 商检机构

检验 82 批、4190 吨 检出不合格 3 批。

1971 年,梧州商检处检验出口古巴的大米 60 吨 发现一颗螺丝钉掉进大米包里 经梧州商检处与大米加工厂研究,决定返工寻找 将 60 吨大米全部过筛,终于找出这颗螺丝钉,从而避免了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

1972 年,广西商检机构监检或与生产部门共检出口大米 2892 批、123000 吨 检出不合格 5 批、2500 吨,不合格原因是发现虫害、污包。

1973 年和 1974 年,广西商检机构共检验出口大米 6724 批、29501 吨,检出不合格大米 24 批、3059 吨。不合格主要原因是精度低、虫害、秕子超过规定、溢重。上述大米主要出口越南 由凭祥口岸和 322 港出口 为保证完成出口任务,南宁商检局会同外贸单位和 大米加工厂研究改进加工技术,1974 年检验的出口大米质量符合出口合同规定的标准。

1975 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大米 2362 批、95845 吨,检出不合格 30 批 3750 吨,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精度明显下降,1 月至 7 月因精度不合格在口岸返工的达 2900 吨。经南宁商检局建议大米加工厂采取改进措施,9 月以后,出口大米经口岸商检机构查验批批合格。

1976 年,检验出口普通大米 1388 批、55850 吨 检出不合格 32 批、2724.5 吨 其中广西发往湛江口岸的出口大米 1500 吨 口岸商检机构查验 发现有的大米发霉变质 作全部不合格处理。广西商检机构得知情况后即与有关部门到湛江,对全部大米进行翻堆扦样检验 结果挑出 127.3 吨不合格 其余可以出口 为公司挽回 9 万多元经济损失。

1977 年 检验出口大米 3021 批、125500

吨 检验合格率为 99.80%。

1978 年 检验出口大米 3197 批、127900 吨 检验合格率为 99.40% 因霉变、虫害等不合格的占 0.6%。

1983 年，梧州商检处检验出口大米 665 批、42454.4 吨，检出因有仓库害虫和杂质等不合格 23 批、1995 吨，把住了出口大米质量关。

1984 年，梧州商检处检验出口大米 562 批、33062 吨 检验不合格的 17 批、1335 吨。主要原因是精度偏低、短重等。

1985 年至 1990 年，广西发往口岸的大米质量基本稳定 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国外反映良好。

精 磨 大 米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精磨大米实施检验始于 1972 年。是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精磨大米 8000 吨。原粮主要产于南宁、玉林、梧州地区，加工厂开始只有梧州市大米厂，1979 年增加了贵县大米厂 1984 年梧州粮油食品进出口支公司大米厂建成并投产加工精磨大米。

检验依据 按合同、信用证和广东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广州商检局 1972 年制订的《广州地区出口精磨大米加工检验试行标准》。1983 年以后，按国家专业标准 ZB9.1-9.2-83 检验。

主要检验项目有精度、等级、碎米、水分、杂质、重量、不完善粒、仓储害虫、外观及气味等。

梧州商检处对出口精磨米采取以厂检为基础 商检处经常下厂检查 对一般放行的批次，商检机构检验不少于 20% 对需要出具检验证书的批次，商检机构坚持批批自检。

1976 年，梧州商检处检验出口精磨大米 20387 吨，发现有 1 批出口大米混入玻璃碎片 为清除这一有害杂质 该处与大米厂共同

研究决定，在返工处理时增加两道除沙机除去玻璃碎片 经反复试验 效果很好 使该批大米得以合格出口。

1982 年，梧州商检处检验出口精磨大米 31823 吨 在原粮中发现 1 批混有杂质，即与梧州粮油食品进出口支公司及梧州大米厂，对现存梧州粮库的 6 个产地、4 个品种、12 个堆头 1000 吨原料粮进行检查。查出其中 10 个堆头、800 吨大米均有不同程度的杂质，经过研究、试验，在碾米机前安装圆型分离筛，并在筛后辅以人工挑拣，结果将处理过的大米倒包再检查，未发现有害杂质，同意出口。

1983 年，梧州商检处检验出口优质米 9 批、340 吨，发现普遍受虫害感染，经调查是仓库将出口大米和有活虫的内销粮同放在一起造成的。仓库采取熏蒸措施后 避免了扩大感染，保证了产品质量。

1986 年，梧州商检处检验出口精磨米 57605 吨 是最高年出口量。1988 年以后 精磨大米出口量下降，是年仅出口 15 批、1750 吨。1990 年检验出口精磨大米 81 批、13575 吨。出口量下降原因是泰国对其出口香港的大米调整了政策，使其大米在香港市场又居首位，而广西对农民种粮品种缺乏统一管理，致使优质米品种退化，在香港市场缺乏竞争力。

柑 桔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柑桔实施检验始于 1962 年。产地分布广西 7 个地区 13 个县（市）26 个国营农场（园艺场）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品种有温州柑、大红柑、椪柑、蕉柑、柳蜜橙、红江橙、南丰蜜桔、夏橙等。

检验依据 1987 年以前按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和国家商检局制订的《出口柑桔检验暂行标准》和商检总局下达的《出口柑桔检验工作细则》进行检验。1987 年以后 按国家标准 GB8210—87 规定的方法检验。

检验项目和内容有果形、色泽、果面缺点、果实横径、腐烂率、损伤果、数量、重量。

1964年以后，外贸部商检局取消对出口柑桔的检验至1974年恢复检验。

1974年，广西商检检验出口柑桔124批、4262.7吨，检出不合格17批，其中检验出口温州柑6批、357箱，发现严重机械伤果达14%至24%，异组果20%至32%，建议全部返工。另抽查1批349箱温州柑发现腐烂果占4.6%，建议全部返工。由于各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保证出口柑桔的质量，口岸和港澳反映良好。9月提前出口的温州柑卖价好，比1973年每箱多卖2个港币至3个港币。

1975年，检验出口柑桔283批、4293吨，口岸查验合格率为93.6%。

1978年，检验出口柑桔336批、6290吨，检验合格率为95.8%，口岸查验合格率为100%。

1982年，检验出口柑桔292批、5440.4吨，合格率为89.6%。由于全年阴雨时间长，商检机构在产地检验，发现不合格主要是腐烂果和机械伤果较多，为此商检机构采取下列措施：(1)召开商检机构果检人员座谈会，交流经验和统一做法。(2)协助产销部门培训质检人员。(3)商检机构对新开设的加工点做好宣传和果品加工指导工作。

1983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柑桔158批、2985吨，检验合格率回升至93.6%。1984年，检验出口柑桔51批、1072吨，检验合格率为97.7%。

1985年，广西商检检验出口柑桔302批、2643.59吨，其中检出不合格的35批、205吨，占检验总重量的7.75%。对苏联出口

4个专列，因装运快、损耗少、质量好，受到满州里和绥芬河口岸商检处的好评。

1986年，广西商检检验出口柑桔414批、3463吨，合格率为96.8%。其中出口苏联的柑桔5个专列、1200吨，经口岸验收，没有退货。满州里口岸反映“广西发的24车温州蜜柑，路程虽远，但平均腐烂率仅为0.05%，其中有13车腐烂率为零，最高腐烂率0.2%，为柑桔出口历史上少见”。

1987年，广西商检检验出口柑桔411批、3463吨，合格率为86.7%。

1988年，检验出口柑桔395批、3559吨，合格率为93.3%。其中检验出口夏橙56批、249.2吨，检出不合格的25批、154.5吨，占检验总重量的62%，不合格部分作返工整理。这是广西历年来出口夏橙不合格返工最多的一次。主要原因是连续阴雨，使果实饱含水份，加之采果时造成机械伤多，引起果实腐烂严重。出口后1列车果被苏联买方退货。

1989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柑桔854批、5017吨，检验合格率为97.8%。其中对苏联出口4750吨，在口岸交货合格率达100%。

1990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柑桔1025批、6078吨，检验合格率为90%。其中对苏联出口152批、4220.6吨，据满州里口岸检验工作简报反映，广西出口柑桔口岸查验，合格率为98.2%，腐烂率仅为0.1%至0.6%。对加拿大出口254吨，果实全绿，质地较软，经催熟后，运至广州，黄色占80%，效果显著。对港澳、新加坡、马来西亚出口267吨，品质良好，包装精良，卖价高，反映好。

1974年至1990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柑桔情况表

年 份	检验批数	数量(吨)	合格率(%)	年 份	检验批数	数量(吨)	合格率(%)
1974	124	4262.7	97.7	1983	158	2985	93.6
1975	283	4293	93.6	1984	51	1072	97.7
1976	68	1831		1985	302	2644	92.3
1977	86	2131		1986	414	3463	96.8
1978	336	6290	95.8	1987	411	3463	86.7
1979	302	6028	69.9	1988	395	3559	93.3
1980	258	4953	89.0	1989	854	5017	97.8
1981	275	4768	96.8	1990	1025	6078	90.0
1982	292	5440.4	89.6				

茶 叶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茶叶实施检验始于民国 35 年(1946 年)。广西从梧州口岸出口绿茶、红茶、砖茶、茶片、茶末等。广州商检局梧州分处于民国 35 年 6 月开检茶叶。9 月梧州分处撤销 梧州出口茶叶 由广州商检局派员检验 直至广西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梧州商检分处于 1950 年 11 月开始受理出口茶叶类检验。检验品种有 红茶、绿茶 珍眉茶、珠茶、熙春茶、其他绿茶) 乌龙茶、砖茶 红砖、青砖、黑砖 等。

广西共有 29 家生产出口茶叶的厂、库。加工拼配直接出口厂、库有 2 个。

检验依据 按合同、信用证、标样以及国家标准 GB8302、GB8306、GB8311。凭样成交的,提供经买方确认并经买卖双方签封或经商检机构签封并经买方确认的样品,作为最后检验依据。

茶叶主要检验水分、灰分、粉末、感官审评、杂质及重量。

1972 年 3 月,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美国的 BT507 红副茶 1 批、25 吨 开箱检查时发现 有鸡毛、木片、纸碎、铁钉、稻草等杂质 在返工整理中拣出铁钉、大头针、回形针、六角螺丝、皮带扣、石块等夹杂物 30 多种 重量

13.25 公斤。经返工整理后,商检局再次抽检,未发现有夹杂物,放行出口,避免了一次质量事故。

1975 年,检验出口茶叶 75 批、1201 吨。出口后客户反映品质陈旧,滋味粗淡,叶底汤色不够红亮,香气低。其中出口 C412 红茶 2 批、20 吨,商检人员到现场取样时发现箱内有泥块、棕丝、麻线、砂石、铁钉、铁片、谷壳、木碎等杂质。责成公司逐箱倒出检查,剔除杂质,复验合格后,予以放行出口。为防止类似情况发生,商检机构将上述情况写成文字材料反映到各有关部门,并会同公司召开茶叶生产会议 将该 2 批出口茶叶杂质实物在会上展出,引起各有关单位对出口茶叶质量的重视,工厂加强管理,质量逐年提高。1977 年,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率为 90.85%。1978 年合格率为 97.20%,1979 年合格率为 98.42%。

1982 年,广西商检检验出口茶叶 312 批、2965.7 吨。检出不合格的 13 批、134.3 吨,检验不合格率分别为 4.17%和 4.52%。不合格原因是水分超标、夹杂物、重量短缺、品质不符。经返工整理,重新检验合格后放行出口。

1983 年,广西商检机构配合公司,及时扦样检验和出证,使茶叶能早出口,早收汇,

加速了工厂资金周转。据茶厂反映 每吨茶付给银行的利息由 1982 年的 187 元降至 112 元,5 年少付给银行利息 20 万元,每 1 美元的换汇成本下降至 0.6 元。

1984 年 检验出口茶叶 424 批、4198 吨。检出不合格品 13 批、86.5 吨。不合格品中水分超标 25 吨 重量溢短 34 吨 包装不良 27 吨。经返工复验合格后发证放行。

1989 年 检验出口茶叶 357 批、4455 吨, 检验不合格的 3 批、5.23 吨, 批数和重量分

别占出口总数的 0.84% 和 0.12%。不合格原因 外形欠匀紧 身骨偏轻飘 色泽欠油润 叶底欠软亮等。检验合格率为 99.88% 质量保持稳定。同年 广西首次对苏联出口茶叶 保证质量 按时发运 外商反映良好。广西南宁外贸茶厂连续 3 年保持出口检验合格率为 100%。

1990 年 广西出口茶叶 471 批、4919 吨, 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率为 100% 是广西出口茶叶数量最多、质量最好的一年。

1975年至 1990 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茶叶情况表

年 份	检验批数	数量(吨)	合格率(%)	年 份	检验批数	数量(吨)	合格率(%)
1975	75	1201		1983	411	3792	97.07
1976	108	1569		1984	424	4198	97.94
1977	112	1679	90.85	1985	485	4351	93.10
1978	125	1845	97.20	1986	341	4260	89.43
1979	230	2284	98.42	1987	314	4128	97.20
1980	391	2581	94.13	1988	284	4111	99.67
1981	183	1368	85.95	1989	357	4455	99.88
1982	312	2966	95.46	1990	471	4919	100

木 薯 干 片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木薯干片实施检验始于 1964 年。产地分布在广西 8 个地区 40 多个县,680 个收购点,近百个发运点。

出口木薯干片检验依据,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合同未规定检验方法的 按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国家专业标准执行。广西对签订的出口木薯干片合同一般为统级货, 检验也按统级货样品掌握。

检验项目和内容有外观、色泽、气味、水分、霉片、虫蛀片、杂质、重量等。

1964 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木薯干片 48 批、2020 吨(出口丹麦、比利时)检出不合格 2 批 不予放行。

1965 年,检验出口木薯干片 15 批、416

吨 合格率为 100%。

1966 年至 1979 年,广西木薯干片间有少量出口,此阶段主要为加工成木薯淀粉出口。

1980 年,广西恢复木薯干片大量出口,当年出口量达 10 万吨。根据木薯干片产区面大、分散的特点,在每年木薯干片上市之前,商检机构会同产销部门召开会议,制订统一规格标样和检验方法 培训检验人员 有重点的到一些发运站巡回检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营部门在每批货发运前 向商检机构报验 商检机构派人亲自抽样检验 签发合格检验单,随货发运口岸查验换证出口。1981 年,南宁商检局对分布于全自治区 8 个地区 61 个县的 100 多个木薯干片发运站,实行定人定任务,分片包干,加强产地的品质检验把

关。

1981年至1982年度,广西商检机构检验木薯干片1870批、188399吨,检出不合格的129批、15226.5吨,检验合格率为91.92%。不合格原因是杂质、虫害、水分高(超过15%)及霉片。

1981年,某县土产公司对木薯干片质量不重视,把未经商检检验的货物装车发往口岸。经发现后向柳州地区主管部门反映,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1985年,广西出口比利时木薯干片10000吨。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发现仓储的木薯干片有虫、发霉、质次。商检机构要求翻工整理,并派员指导。经检验合格后发至口岸,据口岸货主反映品质良好按期装船。

1986年,广西商检检验玉林、南宁、河池、柳州、百色等地出口木薯干片513批、25650吨。其中检出不合格品200批、10000吨,不合格率占38.9%。主要问题是水分过高,一般都在15.5%至16%之间,有的高达19.8%。还有霉片严重,有个别收购点的木薯干片发霉率高达70%以上。

1987年3月,某县果菜公司将已检验不

合格的1300吨木薯干片,擅自发运到防城港出口,违反《商检条例》和1986年桂检联字第54号文件通知规定,经商检机构研究决定:

1. 责成该公司作出书面检讨,并根据《商检条例》第23条及《实施细则》第39条规定处以500元罚款。

2. 对已运抵防城港的1300吨木薯干片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口,并按规定收取检验费。

1988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木薯干片80000吨,其中有40000吨不符合出口规格,主要由于长时间低温阴雨天气,致使水分普遍超过15%的规定。上述不合格品,经返工整理,商检机构复验合格后准予出口。

1990年,广西商检机构共检验出口木薯干片1714批、163689.2吨,检出不合格品235批、28460吨,不合格品占检验总重量的17.4%,主要是水分超过15%的规定,有霉片和掺杂。其中防城商检局查验出口木薯干片10000多吨,发现掺进4.5吨石头的严重掺假案,并与防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外贸土产公司等有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和处理。

第三节 食 品

罐 头

广西商检机构对出口罐头实施检验始于民国35年(1946年)。广西生产罐头由梧州口岸出口,主要为肉类罐头。民国35年6月,广州商检局梧州分处开始施检出口罐头,7月国民党政府经济部下令停止施检。直至广西解放不再恢复检验。

1959年,广西商检机构受理出口罐头检验业务。当时只有南宁食品罐头厂一家生产,品种有清蒸猪肉、红烧排骨、纸包鸡、纸包鸭、

腊肠等几种罐头,年出口量500多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截止1994年,出口罐头厂发展到20家,分布在南宁、玉林、钦州、桂林等4个(地、市)县。主要品种有水果类、蔬菜类、果酱类、肉类、禽类等几十种罐头。

罐头食品检验,一般按贸易双方的合同规定,合同无明确规定的项目和指标,则按国家出口标准检验。出口罐头的卫生指标还必须符合进口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检验的内容有感观、重量、微生物、化学

分析、容器检验等。

1965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 671 批、3967.1 吨,检出不合格 15 批、24.84 吨,不合格率分别占检验批数和重量的 2.24% 和 0.62%。商检机构自检率为 100%。“文化大革命”期间广西商检机构对罐头的检验一度削弱。1969年,出口罐头因质量下降遭外商索赔 52 起。

1970年,广西出口罐头生产厂,已由原有 1 家发展到分布在玉林、桂林、合浦、宁明等市、县的 5 家。

1971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 13858 吨。当年因罐头质量下降遭外商索赔 84 起。

1972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 450 批、16919.79 吨,检出不合格 1 批、176.08 吨,不合格重量占检验总重量的 1.04%。是年,南宁商检局查验某罐头厂存放在贵县外贸中转站仓库的出口菠萝罐头(454×48 碎块)3396 箱,红烧鸭罐头(397×48)4198 箱。经查验品质基本正常,但包装质量有问题,如红烧鸭罐头商标纸普遍油污,罐外不干净,木板较薄(0.7 厘米),并板空隙过大,木箱不牢,糖水菠萝罐头纸箱发霉和破损,罐底卷边处生锈等。要求工厂翻工后,经商检局复查合格后放行出口。

1973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 579 批、18879 吨,检出不合格 2 批、305 吨,不合格重量占检验总重量的 1.62%。其中检验 567 克装的青刀豆罐头,3 万多罐因封口不紧造成胖听率达 1%至 2%。上述产品中有的外观是正常的,但在检验时发现有汤汁混浊、内容物变质等情况,作不合格处理,不予出口。

1974年和 1975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分别为 719 批、20258 吨和 764 批、20715 吨,检出不合格出口罐头分别为 40 批和 61 批,检验合格率 1974 年为 94.44%,

1975 年为 92.02%。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罐头内含有麻丝、竹丝、稻草、飞虫等杂质,青刀豆罐头老豆、虫豆多,个别罐头有酸败变质味。

1976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 623 批、19096 吨,检出不合格 102 吨,检验合格率为 99.46%。

1977年,检验出口罐头 24 个品种 726 批、2556.388 吨,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合格率达 99.59%。

1976 年和 1977 年检验合格率达 100% 的有青刀豆、蕃茄酱、鲜橙汁、鲜柚汁、糖水金桔、荔枝汁、五香猪排、荔浦芋扣肉、纸包鸡、纸包鸭、红烧鸭、烤鹅等 12 个品种。

1978年,共检验出口罐头 692 批、16831.245 吨,检出不合格 80 批、158.876 吨,原因是当年青刀豆丰收,原料积压加工不及时造成原料豆质量变化。是年检验合格率为 99.06%。

1979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青刀豆罐头 2760 吨,检出不合格 102 批、159.7 吨,占检验重量的 5.76%。其中因有虫豆、苍蝇、小飞虫不合格 137.9 吨,罐内有锡粒不合格 3.7 吨,异味 1.3 吨,掺杂有头发、竹麻丝不合格 16.8 吨。

是年某罐头厂生产的纸包鸡罐头出口英国 200 箱,货到英国后,有 40%胖听,遭外商退货索赔。

1980年,某罐头厂生产的蘑菇罐头 85.15 吨,经南宁商检局检验发现内容物变质发臭的有 65.35 吨,占生产总数的 76.74% 作不合格处理。

1981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 3261 批、45195.7 吨,其中因卫生质量问题不合格的 69 批、218.13 吨。全年出口罐头检验合格率为 99.52%。

1982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 2973 批、31109.24 吨,检出不合格 120 批、580.16

吨,占检验重量的 1.86% 主要是杂质、品质和卫生质量不合格。检验合格率为 95.96%。

1983 年,南宁商检局检验出口罐头 3506 批、24470.8 吨 金额 5860.69 万元;检出不合格 92 批、280.18 吨 金额 74.75 万元。检验合格率为 97.38%。

1984 年,检验出口罐头 2578 批、30216.06 吨 金额 7023.53 万元;检出不合格的 84 批、323.66 吨,检验合格率为 96.74%。

1985 年,检验出口罐头 833 批、10473.53 吨 总值 2598.38 万元;检出不合格 24 批、112.15 吨 检验合格率为 97.12%。

1986 年 广西出口蘑菇罐头 22304 箱到日本 因蘑菇发暗 外商索赔 9.8 万美元。

1987 年,出口罐头 53231 吨,总值 11383.49 万元。经检验,发现有头发、小飞虫、蚂蚁、锡片、铁屑及汤汁混浊等问题不合格的罐头 214 批、730.50 吨,防止了不合格品出口,维护了“象山牌”出口罐头在国际市场的声誉。

1988 年,广西商检局在加强出口罐头卫

生质量检验的同时 针对马口铁质量下降 导致出现漏罐较多造成外商提赔的情况,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出口检验和口岸查验,仅北海商检局在口岸就查验出不合格罐头 7 批,占出口批量的 12.3% 防止了不合格品出口。

1989 年,查验菠萝罐头 1 批、670 吨 发现有漏罐现象,原因系马口铁质量不良所致,决定全批作不合格处理。

同年 12 月 检验某厂销往联邦德国(下简称西德)的 400 克碎片蘑菇罐头 被检出肠毒素 立即采取措施 控制了事态扩大。1990 年 商检机构检验该厂出口的罐头 合格率达 100%。

1991 年,检验出口罐头 1040 批、43786.04 吨 总值 17909.35 万元,其中合格 1010 批、43590.25 吨 总值 17841.82 万元,合格率为 99.55%。

1992 年,检验出口罐头 1040 批、38333.42 吨。检出不合格 12 批、70.72 吨 金额 24.86 万元。检验合格率为 99.82%。

1970 年至 1992 年广西商检机构检验出口罐头情况表

年 份	检验批数	数量(吨)	合格率(%)	年 份	检验批数	数量(吨)	合格率(%)
1970		11112		1982	2973	31109	95.96
1971		13858		1983	3506	24471	97.38
1972	450	16920	98.96	1984	2578	30216	96.74
1973	579	18879	98.38	1985	833	10473	97.12
1974	719	20258	94.44	1986	3105	52596	98.58
1975	764	20715	92.02	1987	4324	53231	98.60
1976	623	19096	99.46	1988	802	53598	99.99
1977	726	2556	99.59	1989	1092	96041	99.99
1978	692	16831	99.06	1990	1207	59928	99.99
1979	2542	23908.7	99.98	1991	1040	43786	99.55
1980	2769	31641.92	99.99	1992	1040	38333	99.82
1981	3261	45195.7	99.52				